



##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2021年9月25日，多伦多法轮功学员在市中心举行一个月一次的弘扬法轮大法大游行。

## 相信法轮大法好 亲人受益

### 母亲

因修大法我屡遭邪党非法关押、劳教迫害，母亲虽然知道大法好但出于害怕不让我说大法好。

那年母亲得了白癜风。医生告诉她这病不好治，偏方也治不好。我就跟母亲说：“你不用怕共产党，诚心敬念‘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你就会好的。”母亲看我炼功后身体好了，也就信了，于是天天都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不到三五个月后白癜风就不见了，身体也健康了。有一次我表姐问母亲的脸色咋好的，母亲说是念“法轮大法好”就好了。

后来母亲去二姐家住，告诉二姐的邻居说她得白癜风念“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就好了。邻居不信，说那是该好了不是念的。

母亲糊涂，轻信了邻居的话，也就不坚持念了。没过几天她的白癜风又返出来了，母亲这才明白的确是她相信大法好白癜风才好的。从此以后无论谁说啥她都不听不信，就是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并也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人。

如今母亲八十九岁了，身体健康，自己还能种菜，和父亲俩一起生活完全不劳儿女操心照顾。

### 父亲

2019年父亲得了老年痴呆

症，医院没法治，医生告诉我们回家给他关一个屋里，别让他到处乱跑。

我知道只有大法能救他，每天就把父亲扶到炕上坐着，教他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一遍一遍的教他念。当时父亲的舌头是硬的，根本念不清，自己还很泄气。我就鼓励他说：“只要你能把这九个字说清楚了，你的病就好了。”

父亲有了信心就坚持念。就这么念到第三天，父亲就能自己正常吃饭和去厕所了，晚上睡觉也不起来到处乱跑了。之前怕父亲跑出去找不到家，我们就在他脖子上挂个牌子，注明家庭住址和电话。自那以后牌子摘了。

现在父亲86岁了，说话做事完全正常，根本看不出得过老年痴呆。全家人都惊叹：“大法太神奇了！”

### 二姐夫

二姐夫在喝酒时被人推倒造成脑出血，医生说难以恢复正常。当他诚念“法轮大法好”后不但恢复了，现在，二姐夫的身体状况比得病以前还好。

现在我们全家人都不信共产党的谎言，都知道法轮大法是救人的正法大道。

# 汉川市胡汉姣入冤狱13天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湖北汉川市 53 岁的法轮功学员胡汉姣被劫入武汉女子监狱的第十三天，也就是十一月九日，这天晚上八点左右，她丈夫接到监狱打来的电话，声称胡汉姣因病在医院死亡。

十日清早，胡汉姣的丈夫与几名亲戚一道赶往位于武汉市汉口宝丰路的武汉女子监狱，要求查看胡汉姣病历及死亡情况，并要求看遗体，遭到监狱方拒绝。当天晚上回家后，她丈夫便联系律师，准备通过司法手段调查妻子死亡真相。

十一日，汉川市政法委介入，向她丈夫施压，要求他不要与其他法轮功学员联系，由市政法委出面与武汉女子监狱协调处理胡汉姣案件。胡汉姣家属在政法委压力下，放弃了请律师介入调查的打算。

胡汉姣女士一九六八年生，汉川市城关法轮功学员，曾经多次被迫害。二零零一年，胡汉姣被国安大队刘继祥非法送到沙洋劳教所迫害一年。二零零三年十月，胡汉姣

又被汉川“六一零”办公室主任谢振星以及国安大队刘继祥，劫持到武汉汤逊湖洗脑班，还勒索其家属六千元。二零零七年八月，胡汉姣又被刘继祥等人非法劳教，劫持到湖北女子劳教所迫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胡汉姣与法轮功学员王四美到分水镇地区，告诉世人避疫良方，被不明真相的人诬告，遭分水派出所警察绑架，被上报到汉川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当日下午四时左右，胡汉姣与王四美被送至汉川医院体检。几天后，两人被非法刑事拘留。随后，汉川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将胡汉姣与王四美构陷到检察院。

六月十六日下午一点过后，胡汉姣被非法开庭，两点左右结束，法院没有宣布庭审结果，推说合议庭研究后再宣布。当天上午九点半，被非法庭审的还有汉川法轮功学员肖艳芳、刘义波、王庆、王四美，十一点左右结束。

在六月十六日的一天两场庭审

中，法轮功学员胡汉姣、肖艳芳、刘义波、王庆等都聘请了维权律师。维权律师从公民信仰自由、刑法三百条的构成要件、证据关联性等方面为法轮功学员进行了无罪辩护，参与旁听的法轮功学员家属都感受到正义的能量，强烈要求法院能作出公正的判决。

然而，孝昌县法院执法人员罔顾法律，违背良知，制造了又一桩冤案。六月下旬，胡汉姣、王四美遭诬判四年，肖艳芳遭诬判三年六个月，刘义波遭诬判三年九个月，王庆遭诬判三年。

胡汉姣，在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七个多月时间里，一直绝食反迫害，要求无罪释放。

十月二十八日，身体非常瘦弱的胡汉姣被劫持到武汉女子监狱。入狱第 13 天传出离世消息。在这 13 天里，发生了什么，真相被掩盖着，但上天都知道。因为人在做，天在看，善恶有报是天理，恶人是逃不了的。◇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

事件”。

###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 20 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 年 5 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 年 1 月 4 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你知道吗？